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對新鮮糧食店售賣冰鮮肉類和家禽的規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新鮮糧食店售賣冰鮮肉類和家禽的各項加強規管措施。

背景

2.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1(1)(d)條，任何人經營涉及出售新鮮、冷凍¹或冷藏牛肉、羊肉、豬肉、爬蟲、魚或家禽的食物業，必須領有食環署發出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由於冰鮮肉類和家禽須以攝氏0度至4度之間的溫度貯存以確保食物安全，食環署在簽發有關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時，藉着有關的發牌及持牌條件規定處所內必須設置足夠容量及性能良好的雪櫃，以供貯存及展示待售的冰鮮肉類和家禽，櫃內溫度須時刻保持在攝氏0度至4度之間。在新鮮糧食店獲簽發牌照後，食環署人員會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²定期巡查持牌新鮮糧食店，確保持牌人遵守有關的發牌及持牌條件，並符合法例訂明的衛生標準。此外，食環署亦會不時在各區進行特別主題行動，重點打擊新鮮糧食店常見的違規事項，例如不適當地貯存冰鮮或冷藏的肉類和家禽。

¹ 冷凍(亦即冰鮮)肉類和家禽是指由屠宰、貯存、運送至出售的整個過程中，均以攝氏0度至4度之間的溫度冷凍保存的肉類和家禽。

² 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食環署會按照食物業處所售賣的食物種類及供顧客食用的方式、處所的作業方式、配製食物的方法、顧客數目、處所現時的衛生風險類別、以往檢控及警告信記錄，以及曾否發生食物中毒事件等多項評審標準來計算每所食物業處所的風險指數，以評定處所的潛在風險程度，從而決定巡查頻次。高、中及低風險類別的食物業處所分別會每四星期、每十星期及每二十星期巡查一次。

3. 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就售賣冰鮮肉類的規管發表主動調查報告(「報告」)，指出售賣冰鮮肉類和家禽的店鋪沒有按持牌條件，將冰鮮肉類和家禽貯存在攝氏0度至4度之間的溫度售賣的違規情況十分普遍，更有部分店鋪涉嫌將冰鮮肉類和雞隻充當作新鮮肉和雞隻出售，以謀取更高利潤。就此，申訴專員向食環署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

- ◆ 要求食環署增加定期巡查新鮮糧食店的頻次；
- ◆ 就輕微違規事項制訂清晰而合乎食物安全的指引，而曾輕微違規的新鮮糧食店如再度違規，便按「警告信制度」³進行執管；
- ◆ 要求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在收到警告後立即採取糾正行動；
- ◆ 對於曾因多次違規而被食環署取消新鮮糧食店牌照的人士，在取消牌照後的指定期間內，拒絕該名人士或他人代表該名人士就同一處所再提出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申請；以及
- ◆ 以多元渠道對市民加強宣傳教育，使公眾清楚新鮮糧食店須正確貯存和展售冰鮮肉類和家禽。將有關持續違規的店鋪的資料透過傳媒向外公布，及上載至食環署或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

³ 「警告信制度」是食環署對違反牌照條件的食物業處所實施的行政措施，有關的安排如下：

- (a) 食環署人員若發現食物業處所內有違反發牌或持牌條件的事項，會向持牌人發出「口頭警告」，要求持牌人糾正。
- (b) 在進行覆檢巡查時，若持牌人已糾正違規情況，食環署會就上述口頭警告發出「提示信」，提醒持牌人在六個月內防止同類違規情況再現。
- (c) 如持牌人沒有於指定時限內糾正，或處所於口頭警告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再次出現同一違規情況，食環署會向持牌人發出「警告信」。該警告信有效期為六個月。
- (d) 如持牌人在六個月內，因違反一項或多項發牌或持牌條件而遭食環署書面警告三次及其後仍再有違規，食環署會考慮取消其牌照。

規管措施

4. 為確保食物安全，食環署向售賣冰鮮肉類和家禽的新鮮糧食店施加持牌條件，規定持牌人或經營者在其食物業的運作中（包括運送、貯存或陳列發售時），必須按照有關食品的性質貯存於合適的溫度。食環署一直關注新鮮糧食店以不適當溫度貯存和售賣冰鮮肉類和家禽的違規情況，除定期巡查外，亦會不時針對有關的違規情況安排特別行動。食環署人員巡查時，倘發現持牌人或經營者違反有關持牌條件，會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要求有關人士糾正。若持牌人沒有糾正及重複違規，食環署會考慮取消其牌照。

5. 食環署自二零一一年年底逐步收緊有關以不適當溫度運送、貯存或展售冰鮮肉類和家禽等違規事項的規管措施，並縮短口頭警告及警告信的指定糾正時限。在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更規定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在收到相關的警告後，必須即時糾正。若持牌人在六個月內，被書面警告三次及其後仍再有違規，食環署會考慮取消有關牌照。此外，食環署亦不會容忍店鋪以冰鮮肉類和家禽，充當新鮮肉類和家禽出售。若懷疑有新鮮糧食店違規，會立即偵查及打擊。任何人違反這一項持牌條件，有關的牌照可被立即取消。

6. 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中，食環署就新鮮糧食店不適當地貯存或展售冰鮮肉類或家禽共發出48項口頭警告和10封警告信。同期，食環署發現一間新鮮糧食店把冰鮮家禽充當新鮮家禽出售，現正考慮取消其牌照。

7. 除執行規管措施外，食環署一直向持牌人提供相關的衛生教育，包括在定期巡查處所時，向持牌人及其員工提供有關食物安全及衛生方面的教育，並透過食物衛生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等，提高業界的食物安全及食物衛生水平。同時，食環署亦印製有關零售店鋪須正確貯存和展售冰鮮肉類和家禽的宣傳單張及海報，加強對業界的宣傳和教育。

8. 為協助持牌人保持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食環署規定持牌新鮮糧食店必須委任一名曾接受培訓及合資格的全職衛生督導員，在處所監督食物安全及衛生。

跟進申訴專員提出的建議

9. 就申訴專員在報告中對新鮮糧食店售賣冰鮮肉類提出的各項建議，食環署已陸續落實如下：

- ◆ 如售賣冰鮮肉類和家禽的新鮮糧食店舖曾因違規貯存冰鮮肉類和家禽而被警告，食環署會提升有關店舖的突擊巡查頻次並延長監察期，以提高監管成效和加強打擊違規情況。
- ◆ 繼上文第五段所述的新措施(即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要求持牌人在收到警告後即時作出糾正)，食環署亦已就「輕微」的違規情況及執管，制訂清晰的指引，要求巡查人員嚴格遵守。若發現有關店舖再度違規，便會按「警告信制度」進行執管。
- ◆ 若新鮮糧食店的持牌人因多次違反與冰鮮肉類和家禽貯存或陳列溫度有關的牌照條件，或因把冷藏或冰鮮肉類和家禽充當作新鮮肉類和家禽出售而被取消牌照，食環署會在取消牌照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拒絕處理持牌人、其代表或業務伙伴就同一處所提出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申請。
- ◆ 食環署已印製關於正確貯存冰鮮肉類和家禽的宣傳單張及海報，宣傳教育市民有關新鮮糧食店必須將冰鮮肉類和家禽置於攝氏 0 至 4 度的溫度中貯存及展售，否則便屬違規，並呼籲市民就有關的違規情況向食環署舉報。食環署亦會透過傳媒向外公布因持續違規而遭取消牌照的店舖的資料，並準備日後上載有關資料至該署的網

頁，供市民參閱。

未來路向

10. 食環署會繼續加強監管新鮮糧食店售賣冰鮮肉類和家禽的違規情況及取締屢犯不改的處所，以及向業界傳達守法訊息。此外，當局亦會不時檢討有關規管措施的成效，以確保食物安全和衛生。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